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1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姓名已並列登記羅馬拼音者申辦戶政業務之簽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第4條規定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，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第5條規定，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。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；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、存儲或其他登記時，應使用本名。爰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向機關（構）申請使用或登記之姓名，及各類證件所載姓名，應符合姓名條例規定，至簽名非屬姓名條例規範事項。
- 二、本部近日接獲數起洽詢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得否僅以羅馬拼音簽名疑義，因涉及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按法

戶政科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77183

無附件



務部107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4550號函，所謂簽名即自己書寫姓名之謂，除法律規定必須簽其全名外，祇須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，得以辨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，而不致產生人別混淆，即足當之。爰已登記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臺灣原住民、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向戶政機關申辦戶政業務，依戶籍登記之本名，就書面文件僅簽其中文姓名、已登記之羅馬拼音或二者均簽，以足資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者即可。

三、考量原住民、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已申請其姓名並列登記羅馬拼音者，於向戶政機關申辦業務時，為確認申請書上姓名羅馬拼音之正確性，及為利戶政機關確認其羅馬拼音之簽名，爰將通盤檢視各類申請書、催告書、證明書等之姓名欄位資料呈現方式，再行續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